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5 頁)。
- (三)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1,311,351 元，調整減少 110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91,870,015 元。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33,864,625 元(每股現金股利 3.8 元)。
-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005,390 元。
-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因換股而發行新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分配現金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需調降轉換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九)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十)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 (三)敬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
- (三)敬請 討論。